#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合集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6-08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1使用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1**

使用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目的和背景条款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所需的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材料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交货地址：\_\_\_\_\_\_\_\_\_

供货起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供应要求及价格

数量(m3);单价(元/m3);货款金额(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上述价格为到货价，且是综合单价。含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如有)、税款。

>第四条、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约定的结算期限：\_\_\_\_\_\_\_\_\_\_\_\_

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

每月\_\_\_\_\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

付款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验收

乙方应对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

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符合业主要求。

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果本项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此规定办理;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货要求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

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初验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退货或作换货处理。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第八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材料使用后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在\_\_\_\_\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乙方保证材料在供应之前所有权确为自己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如若引发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双方约定由材料在运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法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非因质量原因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当承担退货价金\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考虑到业方计价的滞后性，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六个月内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当承担本批货款总价的\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承担合同总造价的\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如仍未解决，依法向甲方企业法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以下附件：\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2**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以下房屋提供居间服务，甲、乙、丙三方就该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如下买卖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自己位于\_\_\_\_\_\_\_房屋出售给乙方(产权证号：\_\_\_\_\_\_\_，建筑面积，)乙方已对甲方的房屋进行充分了解，自愿购买;

第二条：房屋出售金额：

甲、乙、丙三方议定的上述房产成交价格为￥\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以套计算，过户时若面积出现差异，三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备注：

第三条：定金支付：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交纳定金￥\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元整，届时定金冲抵房款;

第四条：房款支付方式：以分期付示方式支付：

1、分期付款：即乙方应于￥\_\_\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交付到甲方账户，由甲方出具收条交给乙方;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第二期房款￥\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万元整交付到甲方账户，由甲方出具收条交给乙方，甲乙双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房款剩余\_\_\_\_\_\_\_万元由乙方在过户之日交付甲方。

第五条：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甲方同意于交纳二期款项后三日内将上述房屋正式移交给乙方，房屋移交时其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移给乙方，房屋移交之日以前的债权债务如水、电、气、物管等使用费由甲方负责交清。若未能交清，则甲方同意丙方从应付房款中暂扣壹万元作为押金，在相关费用结清时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办理产权登记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如因甲方行为造成交易过户登记延误并使乙方或丙方遭受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并征得其共有人同意，不存在产权纠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若由此给乙方、丙方或其他人带来一切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以各种原因毁约不卖，甲方应在违约之日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甲方另支付人民币伍仟元作为丙方居间酬劳;已收房款的，甲方按已收房款的30%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另支付人民币\_\_\_\_\_\_\_万元作为丙方居间酬劳。乙方违约不买的，则定金不退，乙方另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丙方居间酬劳。已付房款的，甲方退还乙方70%房款，乙方另支付人民币\_\_\_\_\_\_\_万元作为丙方居间酬劳。

2、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支付房款的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守约方给付上述房价的作为违约金。

3、丙方在收齐双方相关资料及代收税费后，因丙方原因失误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办妥的，逾期按已收拥金的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中介费用

1、中介费先付\_\_\_\_\_\_\_元，余款\_\_\_\_\_\_\_元在过户当日支付(由乙方支付);

2、由于乙方坚持不由丙方收甲方产权证、土地证件，所以乙方支付甲方预付款，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风险责任。

3、乙方支付\_\_\_\_\_\_\_元中介费给丙方，作为丙方中介居间费。

4、税费：丙方在国家宏观政策不变的情况下不高于\_\_\_\_\_\_\_万元。据实交纳，超过则由丙方负责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三方应采取积极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在甲方收到全部房款，乙方领取到产权证和丙方收齐全部佣金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注：手工填写部分也生效。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丙方：\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代理人：\_\_\_\_\_\_\_经纪人：\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 供货商资料

1、 甲方同意乙方（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批发商）所供商品在甲方所属门店进行销售、推广，所供商品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形象宣传、客户投诉等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和费用。

2、 乙方供货品牌为\_\_\_\_\_\_\_\_\_\_；系列共计\_\_\_\_\_\_\_\_\_\_\_单品，进店单品数根据甲方不同门店情况由甲方确定,或以双方确定的《商品信息表》为准。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商品合格证、商品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商品报价单、许可经营授权书），所有证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二、 商品质量

1、 乙方确保所供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及其他标准要求，乙方须及时主动将最新的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证明移交甲方存档。

2、 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售后服务、纠纷和客户投诉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损失和补偿。

3、 甲方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公告及通知，给予乙方所供商品做下架或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商品价格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商品进价，不高于同渠道其他零售企业的最低进价。如甲方发现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调低乙方商品进价，并按此进价给予乙方对账结算。同时乙方还应支付每个单品不低于贰仟元的违约金。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对账结算货款。

2、 商品进价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如乙方预调整进价，须至少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新进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调价的，甲方有权以原进价结算货款。

3、 乙方须全力支持对所供商品推广的促销活动，促销具体进价双方另行商定，乙方须在促销开始前五天将甲方库存商品按现行促销进价调整，否则，原进价与促销进价的差额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四、 订货送货

1、 甲方以电子邮件、传真订单、QQ发送、电话通知等方式告知订货明细，均默认为有效订单，乙方保证按订单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门店，不以任何理由延时送货、消减送货量、拒绝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按每家门店每次收取乙方不低于壹仟元的违约金，作为门店销售损失的补偿。

2、 乙方所供有保质期的商品，乙方须送达甲方指定门店，距该商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该保质期总期限的三分之二，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采购人员同意，方可收货。

3、 乙方自接到甲方订单之时\_\_\_\_\_\_ 小时内，按订单要求配送至甲方指定门店，每逾期一天（8小时以内为半天，每满8小时为一天）甲方按订单总金额的三倍额度收取乙方违约金。

4、 乙方保证单张订单到货率(到货单品数、数量、金额各项占比)均高于百分之九十五，否则，甲方按订单未到货金额的十倍额度收取乙方违约金。

5、 乙方任何理由的延时送货、消减送货量、退换货不及时、保质期超期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6、 乙方预增加新品至甲方门店销售，须提前向甲方采购部提交增加新品申请及相关合法有效证件，未经甲方许可配送至甲方门店的商品，甲方有直接处置权，并甲方按每个单品贰仟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五、 退换货

1、 如甲方和乙方为第一次合作，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为产品试销期。试销期满，甲方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销售乙方商品。甲方决定不继续销售则合同自然终止，乙方承诺无条件回收未销售之商品。

2、 乙方所供商品的滞销积压商品、残次品、临期品、过期品等乙方同意无条件进行退货处理。

3、 乙方所供商品自进店每满六十天销量排名为同类商品的后三十名范围内，甲方有权将该商品下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下架商品退货通知日起五天内自行清退该商品。

4、 乙方接到甲方退换货通知日起，保质期三十天及以内的商品须两天内，保质期三十至九十天的商品须三天内，保质期九十至三百六十天的商品须五天内，保质期三百六十天以上的商品须七天内到甲方指定场所办理退换货，退换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按要求时限办理退换货，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将退换货商品作报废处理，并在当月货款中直接扣除报废金额。

5、 乙方所供商品在甲方门店发生滞销，乙方应在商品保质期到期前三十天向甲方相关门店提出退换货，否则，一切过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商品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退货的，乙方须两天内主动到甲方将问题商品清理完毕。

7、 以上所有退换货乙方自接到甲方退换货通知日起，须按要求将所有退换货清退完毕，每逾期一天甲方按退换货总金额的三倍额度收取乙方违约金。

8、 乙方未按要求清理的所有退换货，乙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所有退换货金额。

>六、货款对账结算

1、 甲乙双方对账以甲方门店系统打印的《采购入库单》（须经甲方门店收货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门店货物收讫章有效）为准，乙方原始送货票不做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2、 双方商定：乙方提交对账票据的时间为每月12日至16日。

3、 双方商定：乙方与甲方对账时间为：每月25日至26日，逢节假日顺延一天或另行通知。

4、 双方商定：甲方财务给乙方安排付款时间为：每月15日至16日，逢节假日顺延一天或另行通知。

5、 货款账期为\_\_\_\_\_\_\_\_\_\_\_\_\_；A、15天； B、30天； C、45天； D、60天（国家规定60天内）。

6、 货款对账方式选择： [ ] 按实际销售金额的约定账期到期后，乙方主动按约定时间送票、对账。 [ ]按实际收货金额的约定账期到期后，乙方主动按约定时间送票、对账。

7、 甲方给乙方结算货款方式：[ ]银行转账； [ ]转账支票；[ ]现金支付。

8、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七天将结算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移交到甲方财务指定人员。

>七、 保证与承诺

1、 考虑乙方所供商品的食品安全问题和售后服务等因素，乙方向甲方交纳商品保证金\_\_\_\_\_\_\_\_\_万元，作为对所供商品引起突发事件的处理及相关政府部门行政经济处罚等情况使用；商品保证金一经使用，乙方须在七天内补齐，否则，一切不良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乙双方确认终止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退换乙方剩余金额的商品保证金，此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合理损耗率（含丢失、自然消耗）为千分之三由乙方全部承担，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甲方门店销售额每个自然月不低于\_\_\_\_\_\_\_万元，否则，甲方给乙方结算货款时扣除当次货款金额\_\_\_\_\_\_％作为对甲方门店的同期销售额损失的补偿。

4、 为保障销售额持续上升，甲乙双方达成双赢，乙方保证每个月给甲方提供不低于两次促销活动，促销商品的进价不高于市场其他客户的促销进价。

5、 乙方保证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泄露至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所有设备、商品等清理出卖场。甲方对该设备、商品有直接处置权。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乙方已交纳的商品保证金、所有费用等一概不退。并收取乙方不低于壹万元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证件、公函、增值^v^、发票等合法有效，违者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及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伍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乙方任何原因不能履约，则乙方赔偿甲方不低于壹万元的经济或名誉损失。

3、 如乙方合同约定联系人与本司失去联系达六个月或甲方发送公函乙方无人回应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设备、商品等进行处置和销毁，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货款：

( 1 )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订单送货，或所送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约定；

( 2 ) 乙方所送商品在甲方店内连续四周销售额为零；

( 3 )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双方的其他约定向甲方交纳全部费用；

( 4 )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清理退货、换货、质量问题商品；

( 5 ) 乙方连续一个月不送货或连续三次送货缺货率（订单金额数量或单品数量）在15％及以上；

( 6 ) 乙方在促销期内不送货或未按约定安排促销活动；

( 7 ) 乙方向甲方人员幸会或在甲方场所有偷盗行为；

( 8 ) 乙方提供虚假经营证件证明、对账结算票据；

( 9 ) 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销售任务额或数量；

(10) 乙方合同到期未及时续签或未按时送票、对账。

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情况下，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至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所有设备、商品等清理出卖场，甲方对该设备、商品有直接处置权。

6、 乙方所有违约金、费用无法正常按时支付或兑现的，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并加收违约金和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滞纳金。

>九、合同期限、终止、解除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如乙方有意续签合同，须在合同到期前三十天主动与甲方采购人员洽谈新合同。

3、 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合同解除及清户程序按甲方统一程序办理。

4、 双方同意不再续签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清户时，应与甲方采购人员联系确认清户事宜，由采购人员出具清户证明，并由各门店、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开始计算清户账期。

5、 合同终止及单方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后办理清户手续满九十天后，按甲方财务时间对账清算货款。

>十、 一般性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订单、补充协议经乙方确认签字的甲方通知、函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至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日期：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4**

甲方(购房人)：

乙方(居间人)：

1、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就甲方购房需要，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居间服务，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房屋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

3、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看房，帮助甲方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及成交所需的相关费用，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4、甲方看过乙方介绍的房产以后不论通过何种途经进行交易都视为本公司介绍成功，若甲方私下与卖方成交，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双倍服务费。(总房款的4%)

5、甲方经乙方介绍找到所需房产并签定居间服务合同成交后，需支付给乙方总房款2%的居间服务报酬。

6、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委托乙方求购的房产交易后，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佣金)为：标的额(总房款)的2%，如甲方需要贷款或其他服务须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店内明示)。

7、乙方带领甲方或财产共有人或代理人看房时，甲方承诺甲方及陪同看房人不与房产业主泄露和互留联络方式及私下交谈，若有任何要求由乙方出面和买方联络商谈。

8、此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9、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10、甲方的代理人签订本协议时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有效授权书，否则签署人将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责任。

11、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5**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

乙方(居间人)：\_\_\_\_\_\_\_

甲乙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v^民法典》，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位于\_\_\_\_\_\_\_转让签约的各项事宜，引荐甲方和该土地的使用权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土地转让项目的重要信息，并由乙方促成甲方最终取得该土地开发建设权。

第二条、 转让土地的慨况描述

1、地座落：\_\_\_\_\_\_\_

2、地面积：\_\_\_\_\_\_\_

3、地用途：\_\_\_\_\_\_

4、地现状：\_\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2、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土地转让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土地转让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甲方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应协助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3、合同期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有其他行为表明拒绝签约的，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

4、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转让土地项目的信息，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转让土地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如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6、乙方向甲方提供拟转让土地的图纸、拆迁安置户的拆迁安置情况(包括住户、商铺、写字间)，需保证所有拆迁安置户全部按期搬离;保证土地达到挂牌条、件;协助甲方对土地的摘牌。

7、保证甲方取得\_\_开发的容积率不低于\_\_

8、乙方在甲方与土地转让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慎谨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土地转让合同，那么在甲方与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地的转让手续搬离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土地转让单位的关系。“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土地使用权单位未签订书面的有关合同的，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五条、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费用为\_\_万元人民币。

2、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使用权人签订转让合同之日，取得后内向乙方支付\_\_万元整;在甲方取得全部土地的摘牌后 日内结清剩余\_\_万元。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第六条、 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诚信原则

1、在本合同委托期和有效期为180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2、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3、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居间服务费标准30%的赔偿。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1、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代为扣除8%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2、甲方与土地转让方对于合同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经营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6**

甲方：东莞市正同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0002A 乙方：杭州新东林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xx-3-11 根据供需双方要求，经协商，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以下购销合同内容：

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此合同内容和条款经双方签定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一、 生产要求：1.材料为身，底，盖，内盖全部为马口铁；尺寸按照乙方要求的50\*50\*128MM制作。2.印刷为：罐身，外面白磁+4色+2专+光油（含激凸）；外盖，外面白磁+1色+光油（含激凸）；底部分：外面白磁+光油；内盖部分：双面光油（含激凸）； 3.大货松紧度保持一致。4.表面光滑，不可有划痕，刮花，污渍，生锈，凹凸不平等质量问题。5.所有产品的细节处需与确认的样板保持一致。

二、 质量要求：甲方应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质量标准参考行业生产标准和客户确认样.

三、 包装要求：每个罐子入胶袋，平卡分层，再入B=B外箱。100个/每外箱；

四、 付款：确认合同后，乙方支付模具费13500元和样板费2500元，确认样品后支付大货（正方罐含内盖）款30%作为定金，退回部分样板费1000元（可从定金中扣除），大货（正方罐含内盖）出货前支付余款。

五、 样板确认以双方邮件为准：甲方： 乙方：

六、 货款收取：乙方将货款直接银行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公司公帐帐号；甲方帐号如下：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营业部 公司名称：东莞市正同实业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441900692431361 基本帐号：190010190010031525

七, 交期：模具和样板的交期为在收到模具费及样板费日起15天内交样板，剩余订单交期为收到30%订金和样品确认后 16 天内货送工厂，由于甲方交货延期或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 此报价为含税17%的增值税，所有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 保密要求：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其它公司或个人提及此合同涉及的相关内容。甲方拥有对印刷品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设计内容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知识产权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合同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定日起生效，如任何一方要求修改，须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双方书面同意后，修改才能生效，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取消. 经双方约定，若乙方单方面取消订单，则需支付甲方为订单已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

十一. 执行合同若发生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进行解决。

十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今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三.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 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xx年 6月 30日

十五. 样板收货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06号201室；正货收货地址：杭州市临安市龙岗镇龙都街888号

请甲方签字盖章确认请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盖章处\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处：\_\_\_\_\_\_\_\_\_\_\_\_\_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就乙方销售甲方石材产品合作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独立销售甲方生产的全系列石材产品，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单价（见产品销售单价表）给乙方销售，乙方在该单价基础上可自行决定销售价格，销售差额部份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在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该部份利润支付给乙方，如客户采用分期付款的，则甲方在收到每笔货款后按该货款利润比例支付给乙方。

2、乙方因开拓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3、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可以自行聘请其他人员对外销售，均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宣传及销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以下标准：石英含量达到\_\_\_\_\_\_\_\_\_%以上，同一批货之间的色差误差不明显，一级产品（达到以上两个标准且不存在人工修复的石英石板）与二级产品（不能达到一级产品标准的其他产品）不得混在一起销售。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退货等损失由甲方负责，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同意乙方可对客户承诺最长付款期为\_\_天，超过该期限应经甲方同意。在付款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签订超过本条约定付款期的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开拓的客户资源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与乙方客户自行签订合同销售产品，否则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

8、产品销售单价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9、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执\_\_\_\_\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定做实木复合烤漆套装门、实木复合窗套，尺寸、数量以现场测量或甲方提供为准，每套单开门价格为980元/套（双开门每套按倍计算），方形窗套按50元/米计算，圆形窗套按80元/米计算，此单价含五金、安装费用，不含发票税金等费用。

二、乙方须保证货物的质量，如有质量问题，在无人为损的坏情况下进行维修或更换。

三、在合同签订日起，甲方应支付乙方预付货款30%的定金，乙方均可安排生产；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需付货物60%的货款（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乙方可分批给甲方供货）；乙方在货物全部安装到位后，甲方需付货物10%的货款。

四、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20日内交货给甲方。

五、货物明细单请看附件，式样以甲方选定的图册为准。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9**

甲方(委托方/买方)：

乙方(居间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委托采购居间合同：

1、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根据《^v^合同法》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如实报告订约机会与条件或为订约提供媒介服务，促成甲方与卖方 (以下简称丙方)达成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并履行居间人的义务，协助监督促使该煤炭购销合同的有效执行;

甲方与丙方订立煤炭购销合同且达成交易，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甲方无论有没有在当次洽谈中订立合同，但只要在签订居间协议后与丙方订立合同且达成交易的仍应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乙方在居间期限内促成的甲、丙双方达成的购销关系长久存在时，甲、乙双方的居间协议也随之长久生效，甲方需按照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主合同)执行情况向乙方继续支付居间费用，直至甲、丙双方的购销关系终止;

本合同中提及的煤炭购销合同是指甲方与丙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该合同的名称不限于“煤炭购销合同”字样;

2. 居间内容：

委托采购商品名称： 煤;

商品质量指标： 大卡电煤，详见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

商品数量： 吨，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商品价格：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交货时间：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 以甲丙双方的购销合同为准;

3.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与支付时间和方式

居间费用的计算及支付：甲方根据其与丙方在本居间期限内成立的煤炭购销合同税后实际应支付给乙方居间费用RMB 元/吨，总额为RMB 元，支付计算数量以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准; 甲方须在与丙方签订了甲丙双方的煤炭购销合同当日向乙方先行支付居间费用(税后)RMB 元/吨，支付计算数量以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准;

甲方须在接到丙方向甲方发出的交款通知单(或缴款通知单、付款通知单、催款通知单)的当日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居间费用(税后)RMB 元/吨，支付的计算数量以交款通知单体现的商品数量为准;

甲方在接到丙方的签约通知之后，不论以何种原因拒绝与丙方签约，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条款中的居间费用;甲方在接到丙方的交款通知单之后，不论以何种原因拒绝与丙方履约， 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条款中的居间费用;

如乙方未能促成甲丙双方煤炭购销合同的成立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居间费用;

如丙方未能履约向甲方发出交款通知单，则甲方无需支付条款中的居间费用;

本合同中提及的交款通知单是指丙方确认向甲方供货时，向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该通知书不限于“交款通知单”字样，只要真实的表达了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意愿即被视为有效通知;

居间费用的受益人如下：

受益人姓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受益金额

￥ 元/吨

￥ 元/吨

￥ 元/吨

￥ 元/吨

居间费用共计：RMB 元(大写： 元整)

4. 责任条款：

. 甲方作为居间费用支付人保证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居间费用，并确认以不可撤消的承诺在本合同的约定下支付此居间费用;

支付居间费用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指定受益人后，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居间费用将根据相应的、预先设定的各个独立受益人的居间费用分配安排来分发。居间费用的支付方式将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执行。此支付命令应当在相关合同期内保持有效性，并适用买卖双方或他们的股东或他们的继承人和委托人做出的任何更新、延期、续签、增加或任何新协议;本居间费用保护责任将从合同开始或执行之日起，在合同期及其更新期内保持有效性。本协议是可转让的，. 其权利和义务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合法代表、受委托人或接任者有约束性和有效性。

5.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居间合同之居间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标准的违约责任金。同时乙方有权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丙方停止向甲方继续供货，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以主合同(甲丙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因丙方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居间费用。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均被视为有效合法约束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系双方依据《^v^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各执壹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10**

买方：\_\_\_\_\_\_\_\_\_(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

\_\_\_\_\_\_\_\_\_。

2.验收方法：

\_\_\_\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标准：

\_\_\_\_\_\_\_\_\_;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_\_\_\_\_\_\_\_\_;

5.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_\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一、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枣庄市盛源荣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荣达公司）月度材料采购计划，由甲方与荣达公司洽谈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的组织进货、供货、结算、回款等一切销售事宜，由甲方直接与荣达公司进行，乙方不再参与。

三、甲方按荣达公司提供金额的15%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于每次向荣达公司开据发票进行财务挂账后的十天内全额支付给乙方，每超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1%加付违约金。

四、供货的质量以及供货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或者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乙方居间活动中产生的居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六、甲方不得绕过乙方或者隐瞒与荣达公司发生买卖业务，必须每月向乙方通报业务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在荣达公司财务挂账情况，按甲方与荣达公司发生的供货金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12**

卖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并委托就房屋买卖事宜提供居间服务.房屋以实际看房为准.

一、转让的房屋及附赠设备

1、哈尔滨市\_\_\_\_\_\_\_区\_\_\_街\_\_\_号\_\_\_\_栋\_\_\_单元层\_\_\_号.房产证号:\_\_\_\_\_\_\_\_\_\_\_\_\_\_\_。

2、甲方应保证室内装修、固定设施完好无损，并保持与乙方看房时一致，房屋交接时如有损毁，由甲方修复或从房款中扣除维修费。

3、甲方愿意附赠以下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成交价格

乙方购买甲方房屋的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另产权过户所需的各项费(交给房产交易所、公证费、税费）全部由方承担.并且乙方已经对所购买的房屋充分了解并愿意购买.

三、甲方义务及权利

1、①、甲方保证房屋产权真实合法，无产权、债权纠纷，并保证现不在拆迁范围内。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情况不真实，即视为违约。

②、保证其配偶及共居人同意出售该房产。

2、房屋交接前，此房的水、电、煤气、物业、供暖、有线电视、电话费均由甲方结清。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若甲乙双方发生任何纠纷，居间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应按照居间方通知的时间及时到房产交易所办理有关手续。

4、甲方有权随时查询、督促居间方履行本协议。

四、乙方义务及权利

1、乙方需依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付款。如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付全部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按乙方自动放弃处理，定金及中介服务费不予返还。

2、乙方有权随时查询、督促居间方履行本协议。

五、居间方义务

1、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2、在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提供居间服务。居间服务合同签订后交易成功。

3、甲乙双方手续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准备齐全后(每逾期一日违约方赔偿另一方房屋成交价的万分之三违约金),居间方带领买卖双方到房产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自受理之日起\_个工作日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因甲方或乙方不配合而导致手续延迟与居间方无关。

六、付款方式

1、协议签定当日，乙方将购房定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其中包括居间服务费\_\_\_\_\_\_\_元整,代办费\_\_\_\_\_元整。交居间方。

2、此合同\_\_\_\_日内,乙方将购房全款交居间方.按手印当日甲方领取房款的60%\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乙方领取产权证当日,甲方可得房屋全款的40%\_\_\_\_\_\_\_\_\_\_\_\_\_\_\_元整.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反悔，提出不卖或提高价格及不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属违约行为。应赔偿乙方支付的购房定金等额的赔偿金，并支付居间方服务费。

2、乙方中途反悔，居间方不返回乙方购房定金及居间服务费，乙方按所交定金等额赔偿给甲方。

3、房屋因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及政策性原因不能办理，本合同自然终止，已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房屋交接时间约定：

甲方需在乙方将购房全款交付完毕后（a、当天 b、\_年\_\_\_月\_\_\_日)将房屋交付乙方,每逾期一日违约方赔偿另一方房屋成交价的万分之三违约金.

九、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如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可在房地产仲裁部门提出仲裁，或到当地法院提出诉讼解决，或由甲、乙、居间方按《^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签字起生效。房屋交接结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13**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根据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的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提卖方式：

1、甲方根据需求，采用电话、传真或派人等方式向乙方提出配件；甲方向乙方发出时，应准确提供所需配件车型的17位编码、、年款及零部件主要属性；如：名称、规格、编号、数量、颜色、方向、位置等。乙方在接到后，应及时准确的报出市场优惠价格，鉴于市场价格的波动，乙方提供的配件价格必须保证10天有效。

2、所需采购的配件需乙方订货时，甲方必须将订单以传真或书面形式转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及时供货。如需外购订货，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3、甲方在接到乙方配件时，应根据乙方销货清单，对配件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问题、当面解决。如过后有差错，由甲方承担。

二、配件退货及质量的问题处理方式：

1、甲方所购乙方配件验收无误后，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均不能退货，甲方不得因此而拖欠或拒付货款。

a、甲方收到货之日起超过7天；

b、电器部分零件。

c、包装破损及零部件已安装过（零部件本身质量除外）。

d、乙方为甲方特殊订购的零件。

2、甲方在安装使用时，发现配件有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质量问题最终结果以质量鉴定报告为准。如是甲方保管安装、使用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如不属于上述原因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通过订单或订货电话向乙方表达所需配件的质量要求，包括：型号生产厂商品牌等。乙方必须严格依据甲方要求供货。甲方发现乙方有以假当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该配件价值的双倍金额作为赔偿金。

三、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采购配件采用定期挂帐结算和限额结算方式，定期挂帐结算即每月1日或2日对上月帐，对帐无误后，甲方在当月十日内结清乙方货款。限额结算即当货款超过一万元时，甲方应及时结算乙方货款，如甲方到期或超过限额不能结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还款延迟日期。延迟期限内仍不能结款，乙方有权终止继续向甲方供货，并按每天所欠货款的千分之三收取甲方违约金。

四、秉着自愿互利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权益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供货不能保证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当甲方不能按规定结算，给乙方正常运作造成困难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六、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其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议未果，应申请仲裁解决。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代表人：\_\_\_\_\_\_\_

代表人：\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14**

供货方（甲方）：

购货方（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商品购销合同协议，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商品的供应

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_\_\_\_\_\_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6、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7、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5、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双方对单后\_\_\_\_\_\_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

3、甲方结算时须按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因甲方提供违法的增值税发票，致使乙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单方面负责。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变味的产品，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乙方顾客的投诉，乙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赔偿乙方商誉损失的权利。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中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在合同所列附件齐全，并甲方为单位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时，自然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手指模、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15**

买方：\_\_\_\_\_\_\_\_(下称甲方)

卖方：\_\_\_\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_\_\_\_\_\_\_\_

2. 品种：\_\_\_\_\_\_\_\_

3. 规格：\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 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_\_\_。

4. 保险：\_\_\_\_\_\_\_\_。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_\_\_;

2. 验收方法：\_\_\_\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_\_\_;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_\_\_\_\_\_\_\_;

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_\_\_\_\_\_\_;总价：\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

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_\_\_。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货物居间合同范本16**

合同号：\_\_\_\_日期：\_\_\_\_地点：\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

第九条保险：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计\_\_\_\_。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寄给买方。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金额为\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 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买方:卖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